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接协议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8号 1998年1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国函〔1997〕99号），经充分协商，省政

府将江苏省拥有的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划拨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现转发双方签署的交接协议，请各有关市、县和部门遵照执行。

交 接 协 议

根据国务院第165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国秘通〔1997〕78号文）以及国务院批复的《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将金陵、扬子、仪化、南化以及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出，组建国有独资的集团公司。五家企业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与东联集团公司充分协商，就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公司”）等方面交接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东联集团公司对江苏省人民政府支持、配合东联集团公司组建工作，以及对南化公司多年来的关怀、支持表示感谢；江苏省政府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东联集团公司的建设与发展。东联集团公司将服从国家统一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有关社会、城市行政管理工作以及与地方有关的经济联系方面，接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积极支持和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我国炼油、化工、化纤、化肥工业的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为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部分：有关南化公司的交接事宜

一、资产划转

（一）南化公司的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归东联集团公司。净资产总额以1997年6月30日经财政部

确认的会计报表为依据。划转时间为1997年9月1日。

（二）经验资，南化公司1997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588148万元、负债合计4942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38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中，22349万元国家资本金为化工部持有，由化工部将其全部划转东联集团公司；71543万元国家资本金为江苏省持有，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江苏省将71543万元国有资产全部划转东联集团公司。

（三）南化集团研究院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尚无法合并，其全部资产采用行政隶属方式划转到东联集团公司。

（四）南京化工学校为全国重点中专校，面向全省招生、分配，经费由江苏省财政全额拨款。经商定，南京化工学校不再由南化公司托管，改由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直接管理。

二、物资供应计划

东联集团公司物资计划实行单列后，将原由江苏省燃料总公司转供的国家无烟煤计划30.3万吨/年，原由江苏省计经委安排的省集资烟煤计划10万吨/年，在条件成熟时，划转东联集团公司；在未划转之前，维持原供应渠道不变。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南化公司大化肥建设项目

1. 项目的配套人民币资金来源不变。南化公司大化肥项目江苏省投资 8.6 亿元在项目建设期内按原定计划如期到位；其中，职工捐款 2.4 亿元、按耕地面积集资 1.2 亿元、省财政预算内拨款 3.2 亿元、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贷款 1.8 亿元。南化公司自筹 1.29 亿元。地方银团贷款 3 亿元由江苏省政府协助东联集团公司进行融资。在江苏省的投资中，职工捐款和江苏省财政预算内拨款合计 5.6 亿元为项目资本金，其中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已拨款 1.8 亿元，随同本次资产划转一并转为东联集团公司持有；1997 年 6 月 30 日后已投入和拟将投入的 3.8 亿元为江苏省政府持有的股权。

南京市地方规费 5448.2 万元，仍然按南化公司与南京市投资公司签订的《南化大化肥项目应交规费转作南京市投资协议书》执行。

2. 贷款担保单位暂不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南化公司大化肥项目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已出具的担保暂不变，担保手续费费率不变。东联集团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3. 江苏省大化肥建设领导小组的体制和职能不变。领导小组仍由江苏省负责同志任组长，东联集团公司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江苏省有关部门及南化公司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筹资办公室仍设在江苏省计经委，江苏省计经委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东联集团公司有关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

4. 已定的其他优惠政策不变。大化肥项目建成后，尿素价格由江苏省物价局根据生产成本（包括还本付息）、国家有关政策等合理制定。

5. 原燃料供应渠道不变。大化肥建成后需用的烟煤 42 万吨/年，由江苏省计经委协调，由江苏省煤炭公司用徐州矿务局的省集煤供应。

大化肥工程建设要转换机制，在保持原定项目资本金额不减少的前提下，大力压缩投资规模，减少费用开支，优化投入产出，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所产化肥优先满足江苏省需要，支持江苏省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已内酰胺项目资本重组以及与荷兰 DSM 公司合资的有关问题

江苏省政府支持已内酰胺项目资本重组以及与荷兰 DSM 公司的合资项目，并积极协助东联集团公司解决合资项目的股权转让、项目审批、政策落实等问题。双方继续采取以下政策予以扶持：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入 2 亿元，南化公司将原应收货款 2 亿元转为资本金。

2. 南化公司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中方

股东从合资企业分成的利润先全部用于偿还贷款，还清后再按股分红。

3. 资产评估。东方公司合资中的资产评估问题仍由江苏省国资局协调办理。

四、劳动人事

（一）南化公司工资总额以 1997 年计划数为依据划转东联集团公司。

（二）南化公司养老保险及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暂按原统筹管理渠道不变。

五、科技进步

（一）南化公司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需由江苏省、南京市进行项目鉴定、成果申报、免税审批等管理的，维持原渠道不变。

（二）维持南化集团研究院事业单位性质不变。江苏省财政拨给的事业费（按 1996 年度 216.89 万元为基数），由江苏省财政厅协助东联集团公司共同向财政部申报进行划转；在未划转前，暂维持原拨款渠道不变。继续支持研究院的科研工作，对列入省科研发计划的项目，由省科委安排专项经费。

六、地方有关扶持政策

（一）江苏省政府扶持南化公司的有关政策维持不变。

1. 省级各银行在下达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南化公司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对列入江苏省的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并经地方有权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2. 优先安排外贷指标，支持南化公司偿还外债。

3. 帮助南化公司减轻社会负担。南化公司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及时返还，仍按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6〕10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南化公司所办文教卫等允许其享有地方办文教卫的同等待遇。

（二）南京市给予南化公司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和排污费采取定额上缴的优惠政策维持不变。

（三）江苏省、南京市给予南化公司的有关电力供应的政策维持不变。

1. 南化公司 5.25 亿度统配电指标暂保留不变。

2. 江苏省制定的中、小化肥用电电价优惠政策仍予维持。

（四）积极支持南化公司已内酰胺项目资本结构调整工作。东联集团公司努力进行资产重组，积极调整和改善该项目的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减债、增资、达标，改善其运营状况，进而进行改扩建工程，提高规模效益。双方共同采取以下政策予以扶持：

1. 比照兼并企业情况，享受国发〔1997〕10 号

文件的政策。对该项目的挂帐债务作为个案，由江苏省政府协助东联集团公司向国家申报予以免息，还本期予以宽限。

2. 东联集团公司所属扬子石化公司向己内酰胺项目注入3.2亿元资本金。

3. 江苏省、南京市原来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五) 继续帮助南化公司做好减员增效的工作，并在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南化公司作为江苏省、南京市减员增效企业，减免利息的额度争取增加到贷款利息总额的30%；同意南化公司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援用地方再就业服务中心相同的扶持政策，费用由中央财政、社会保险、企业共同筹措，地方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六) 江苏省同意将连云港碱厂省级拨改贷本息6860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同时划归东联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有关金陵石油化工公司、仪化集团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金陵公司”、“仪化公司”）的交接事宜

一、金陵公司交接事宜

(一) 丙烯腈纶工程原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与江苏省、南京市三方合资项目。东联集团公司成立后，投资主体改为东联集团公司、江苏省和南京市。投资主体改变后，江苏省、南京市对该项目的承诺仍然有效。工程建设要积极转换运行机制，全国压低投资总额和建设成本，保证各投资主体的利益。

(二) 海江联运原油储运工程项目，原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与江苏省合资建设，是为沿江石化企业服务的项目。东联集团公司成立后，该项目应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江苏省和集团公司三方继续组织实施。

二、仪化公司交接事宜

(一) 江苏省扬州市与仪化公司签订了采取行政划拨方式兼并扬州合成化工总厂的协议。但在执行中，因协议双方对部分条款的理解产生分歧，协议未能得到落实。现仪化公司拟采取以资产折股、仪化公司控股、双方共同持股的方式解决。江苏省政府、东联集团公司对此予以协调、指导，妥善解决这一遗留问题。

(二)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仪化公司曾就仪化公司征地范围内部分群众集访闹事问题进行了协调处理，印发了有关会议纪要的通知。各有关方面按纪要精神抓紧落实。

第三部分：有关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拨事宜（详见附件）

(一) 以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6月

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经验资后，由江苏省政府和东联集团公司办理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资产的划转手续，于1997年9月1日正式划转东联集团公司。

(二) 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联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对其行使出资者权利。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并入东联集团公司统一交纳所得税，待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正式实施。

(三) 江苏省政府、江苏省计经委对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有关行政、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授权暂维持不变，继续支持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储运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东联集团公司后，江苏省现有利益予以保持。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要保障江苏成品油市场供应，继续为发展江苏地方经济承担义务。

(四) 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与东联集团公司组建工作同步进行。

(五) 南京石油公司国有资产中原南京市政府管理的49%部分，一并无偿划转东联集团公司。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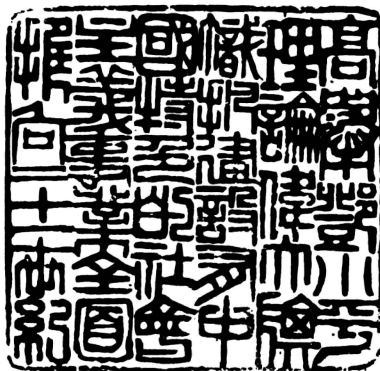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陈必亭(签字) 李毅中(签字)

1997年10月24日 1997年10月24日

(附件见后)



作者：
陈开成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面推向二十世纪。

附件：

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划归 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实现产销结合，有利于稳定市场，增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和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石油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东联集团公司筹备组与江苏省政府商定，将江苏石油集团公司整体划归东联集团公司。

一、产权关系

（一）江苏石油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归东联集团公司。净资产总额以1997年6月30日经财政部确认的会计报表为依据。划转时间为1997年9月1日。

（二）经验资，江苏石油集团公司1997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479459万元、负债合计3725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6938万元。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定，将江苏省105564万元国有资产全部无偿划归东联集团公司，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划转手续。

（三）东联集团公司对江苏石油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江苏石油集团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并入东联集团公司统一缴纳所得税。

（四）江苏石油集团公司按江苏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尽快完成内部资产重组工作。

二、管理体制、领导体制与党组织设置

（一）江苏石油集团公司为东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执行东联集团公司章程，接受东联集团公司管理。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内部暂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

（二）东联集团公司充分发挥江苏石油集团公司作为石油流通企业的作用，充分利用并支持其发展经营网络。

（三）保留“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石油集团”的名称，以利加强江苏成品油经营网络建设，搞好江苏成品油市场供应。

（四）江苏石油集团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和财务负责人由东联集团公司任免；其子公司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由江苏石油集团公司任免。

（五）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党组织按党章及有关规定设立。

三、江苏石油集团公司主要职责

（一）完成东联集团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二）按照东联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产品优

势，以江苏市场为依托，进一步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成品油经营网络，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终端销售，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

（三）健全市场信息网络，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工作，密切产销关系，及时向生产企业反馈市场信息，积极为生产企业疏通后路。

（四）发挥成品油市场主渠道作用，负责确保全省成品油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价格政策。按照江苏省计经委的调度，及时保障抗灾救灾和工农业生产急需油品的供应。

（五）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减员增效，努力减亏增盈、减债增资，实现经济效益最佳化。

四、与地方的关系

（一）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受省政府委托，在省计经委指导下，继续对全社会石油流通企事业单位实行行业管理。省有关部门继续优先支持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加快发展储运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

（二）全省成品油计划配置渠道保持不变。江苏省计经委按照国家下达计划和地方炼厂收购计划制订成品油配置年度、季度计划，下达江苏石油集团公司执行。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对全省成品油继续实行统一配置、统一进货、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全省成品油储备任务和石油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在江苏省计经委指导下，江苏石油集团公司牵头组织开展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的各项工作，继续协助政府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

（四）协助省有关部门做好江苏成品油市场价格协调以及计量、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五）江苏石油集团公司统一执行国务院给予东联集团公司的政策，并执行江苏省委苏发（1995）9号文给予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的有关政策，同时对江苏地方经济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六）对因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划归东联集团公司统一缴纳所得税后涉及到的地方利益问题，由东联集团公司和省财政厅共同与财政部商定解决办法。

（七）江苏石油集团公司工资总额以1997年度实际核定数为基数，于1998年1月1日划归东联集团公司管理。1997年度工效挂钩办法、工资总额的核定及工资计划的审批，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八）为保障江苏成品油市场供应，及时周到地做好服务工作，江苏石油集团在文电、政府信息等方面继续在江苏省政府单独立户。

五、其他有关问题

南京石油公司国有资产中属南京市政府管理的部分，由江苏省政府一并无偿划归东联集团公司。